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合作備忘錄

一、序言

為了促進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為“雙方”）在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方面的合作，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協商達成如下合作備忘錄：

1、積極推動雙方共同領域內的學術合作。

2、雙方應致力推動：

（1）學術資源與資訊共享；

（2）學生交換與教師交流；

（3）聯合學術研究。

二、學生交流

1、雙方每年有權選派不超過2名學年交換生到對方院校進行為期不超過一年的交換學習，即2名學期生/每學期，共計4名學期生/每年；並推薦該方優秀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到對方研習；接待方有權根據該方入學標準來遴選對方推薦的學生；

2、交流學生之差旅費、教材費、設備費、生活費、醫療費用、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均由學生本人承擔；

3、接待方應協助交流學生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盡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種事宜；

4、接待方應為交流學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確保交流學生與該方學生享有同等之學習待遇。

三、教師交流

1、雙方鼓勵教師個人之間學術研究與教學交流；

2、教師交流上本著對等原則，住宿和飲食費用將視具體情況的不同而確定，差旅費、醫療費用、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

用由教師本人承擔；

3、接待方應協助交流教師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盡可能提供工作與生活上之各種便利。

四、學術研究

1、雙方在舉辦各種類型學術會議時，應盡可能邀請對方教師參加。

2、雙方可以聯合舉辦學術會議，會議主題、時間、地點應由雙方事先約定。

3、雙方可以聯合申請各自地區或國際性研究計畫，並進行聯合研究。

4、雙方的學術期刊，在符合各自審查標準及程式的基礎上，可優先發表對方教師的學術論文。

五、合作備忘錄效力

1、本合作備忘錄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

2、於合作備忘錄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均可以對本合作備忘錄提出修訂提案；任何一方若要解除本合作備忘錄，需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

六、本合作備忘錄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代表：

簽名：

吳俊毅

職務：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

日期：2026年7月3日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代表：

簽名：

楊東

職務：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

日期：2026年7月3日